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翰霖智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572-89-01-155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8.225 秒, 31 度 35 分 34.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以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3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3197.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3〕61 号） 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3、《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p>>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2023.2.1</p> <p>4、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p> <p>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批后公示</p> <p>审批时间：2024.07.10</p> <p>5、《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1）调整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浜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p> <p>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滃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p> <p>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p> <p>(4) 用地布局</p> <p>1) 一产布局</p> <p>高新区内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p> <p>2) 二产布局：四大集中区</p> <p>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p> <p>3) 三产布局：一核一带一环</p> <p>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一核将成为南部新城乃至整个常熟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p>
--	---

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在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可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形成产业园，可兼有一定的中试场所。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5）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目前一期3万 m^3/d 及二期1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滃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3/d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 \times 180\text{MVA}$ ，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 \times 180\text{MVA}$ 。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6) 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36.33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

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公路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总面积 7748.15 万平方米。规划确定“一心多点、三轴三区”的总体布局结构。“一心”指南部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为常熟城市的副中心，“多点”指多个服务节点；“三轴”指新世纪大道城市发展轴、东南大道城市功能轴、黄埔江路-银环路生活服务轴；“三区”指环昆承湖生态新区、湖滨智慧新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产业发展以转型升级为核心战略，通过集群化、深度化、多元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绿色经济，增强产业发展的竞争力。

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地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2、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2.1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	相符

	析	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总结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2.1km，不属于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用水、用电量相对都较少，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3、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2.1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采用了先进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利用现有完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p>4、《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p> <p>(1) 修正范围</p> <p>修正范围涉及图则 E08-01- (26-30)、E08-02- (23-25)、E08-02- (14-22、50-52)、E05-02- (21-31)，总用地面积为 210.96 公顷。</p> <p>(2) 修正内容</p> <p>1) 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 2 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p>		

	<p>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渝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渝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渝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p> <p>2) 考虑到上一个白泥渝两侧（修正内容1）修正范围内调整后，绿地减少了0.54公顷，因此，结合小康村东侧银河路沿线发展及规划情况，将原规划部分居住区级综合服务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以平衡本次修正范围内的绿地总量。</p> <p>3) 衔接黄山路道路施工红线，局部修正黄山路与黄浦江路东南侧交叉口道路红线（路口渠化），修正后，地块西侧出入口取消，改设于北侧黄浦江路。</p> <p>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的规划。</p> <h3>5、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区、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区（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133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3>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p>

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面 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6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区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2.1km),项目所在地不在该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纳污河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p>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a、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所限制的范围内，满足准入要求。</p> <p>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1-2 和 1.1-3。</p>
--	--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合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p>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区域活动:</p> <p>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动产权证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

	<p>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活动。
	<p>（三）产业发展：</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
<p>c、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p>		

表 1.1-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p>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粘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p> <p>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粘剂的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清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生产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粘剂原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无敏感点，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总量可在区域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h3>1.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h3>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p>		

	<p>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可知，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产200万套汽车控制执行器，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目录。</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1.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a、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相符性</p> <p>本项目所在地距太湖约42.5公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外排；无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b、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p> <p>本项目所在地距太湖42.5公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p>
--	--

<p>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p> <p>1.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 906A 胶、906B 胶、厌氧胶，均属于胶黏剂，以下为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与胶黏剂 VOC 含量标准的相符合性分析：</p>				
表1.4-1与胶黏剂VOC含量标准的相符合性分析				
原辅料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检测限 值	达标分析
906A 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类其他限值	VOC≤50g/kg	2g/kg	达标
906B 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类其他限值	VOC≤50g/kg	39g/kg	达标
厌氧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	VOC≤50g/kg	12g/kg	达标

	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的限值要求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906A 胶、906B 胶、厌氧胶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故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分析如下表 1.4-2 所示，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如表 1.4-3 所示：

表 1.4-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 906A 胶、906B 胶 VOC 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类其他限值，厌氧胶 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的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AB 胶、厌氧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1.4-3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1、906A 胶、906B 胶 VOC 含量为 2g/kg、39g/kg 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类其他限值要求 (VOC≤50g/kg)。 2、厌氧胶 VOC 含量为 1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的限值要求 (VOC≤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50g/kg)。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 906A 胶、906B 胶、厌氧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风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不属于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产品说明 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p>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厌氧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不涉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不涉及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不涉及	
1.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合性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厌氧胶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存储。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厌氧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年用量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p> <p>1.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1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名称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厌氧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年用量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保 护 规划	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		
二		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次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三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区泄露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厌氧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年用量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四		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本次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类标准排放。		
五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六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次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AB胶、厌氧胶的VOCs质量占比小于10%，且年用量极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1.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133号，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1。		
表1.8-1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类别		性	
重点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按要求实施</p>	相符

	管控	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及贮存均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p>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不在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	污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	相

	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述禁止行业之列。	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附件 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8-2 及 1.8-3。

表 1.8-2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2.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	相符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省定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储备一定应急物资,定期演练,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物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8-3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2) 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2) 本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p> <p>(3)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4)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允许建设区。</p> <p>(5)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粘剂,不涉及电镀,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相符

		<p>(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5) 禁止引入：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粘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粘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 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AB 胶、厌氧胶。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AB 胶、厌氧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年用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本项目增加的废气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 风 险防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 开 发效 率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km²、远期 ≥ 22 亿元/km²。</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 9 m³/万元、远期 ≤ 8 m³/万元。</p> <p>(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p>	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的三条要求。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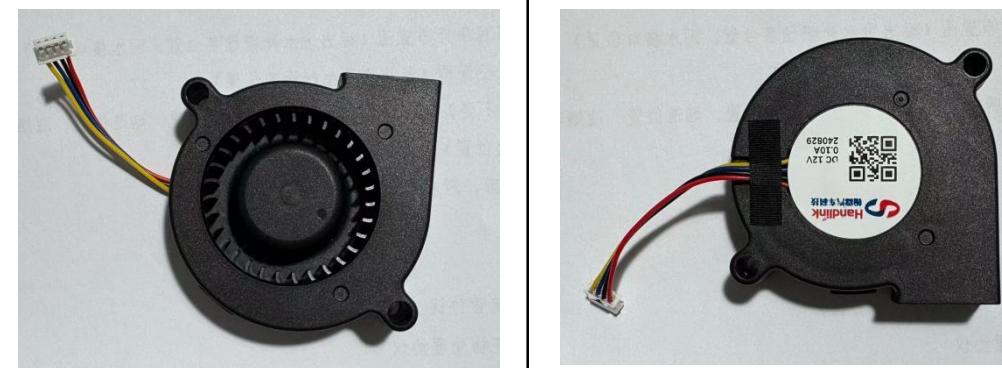
	<p>要 求</p> <p>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要求，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常熟从四方面严控涉气建设项目“准入关”。</p> <p>一是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必须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目前，常熟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已组织对 251 家涉金属制品、纺织和家具制造等行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p> <p>二是加强末端治理措施。落实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要求，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要求，对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p> <p>三是严把环评文件质量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开展环评编制质量管理，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处理。</p> <p>四是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使用的 906A 胶、906B 胶 VOC 含量为 2g/kg、39g/kg 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类其他限值要求(VOC ≤ 50g/kg)。厌氧胶 VOC 含量为 1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的限值要求(VOC≤50g/kg)。906A、906B 及厌氧胶 VOC 含量均小于 10%，且年用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万套)	年运行时 间	用于
1	汽车控制执行器	3010、5015 等	200	3000h	用于汽车 座位散热

表 2.1-2 本项目产品图片





汽车控制执行器

表 2.1-3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类目	指标	精度	来源
1	湿度	0~100%	$\leq \pm 2\%RH$	GB/T13380
2	风速	0-20m/s	$\leq \pm 0.01m/s + 2\%$ 读数	
3	电流	0~5A	$\leq \pm 0.5\%$ 满量程计	
4	电压	0~300V	$\leq \pm 0.5\%$ (满量程计)	

2.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1 及 2.3-2 所示。

表 2.3-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t)	运输方式
1.	铜丝	/	0.6	盘装	0.3	汽车 运输
2.	定子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3.	锡丝(焊材)	/	0.25	盘装	0.15	
4.	PCBA 板	/	0.4	箱装	0.2	
5.	塑料壳	/	0.6	箱装	0.3	
6.	导线	/	200 万套	箱装	100 万套	
7.	厌氧胶	丙烯酸树脂 50~60% 丙烯酸单体 30~40% 环氧树脂改性体 5~8%	0.02	1kg/瓶	0.02	
8.	扇叶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9.	磁条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10.	铁壳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11.	AB 胶 (906A)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95-98% 二氧化硅 2-4%	0.01	1kg/瓶	0.01	

12.	AB 胶 (906B)	环氧树脂硬化剂 100%	0.01	1kg/瓶	0.01	
13.	耐磨片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14.	定位环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15.	十字扣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16.	上盖	/	200 万个	箱装	100 万个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燃烧爆 炸性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厌氧胶	可燃	黄色液体，密度：1.1±0.2，不溶于水，闪点>93℃	LD ₅₀ (经口):11/Kg(鼠) IARC(发癌性)=18
AB 胶(906A)	可燃	乳白色液体、密度：1.16，不溶于水，闪点 165℃	LD ₅₀ (经口):11/Kg(鼠) IARC(发癌性)=8
AB 胶(906B)	可燃	黄色液体，密度：0.96，不溶于水，闪点 149℃	LD ₅₀ (经口):11/Kg(鼠) IARC(发癌性)=8

2.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5-1所示。

表 2.5-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	定制	6	/
2.	*****	定制	6	/
3.	*****	定制	6	/
4.	*****	定制	12	/
5.	*****	定制	6	/
6.	*****	定制	1	/
7.	*****	定制	2	/
8.	*****	定制	1	/
9.	*****	定制	1	/
10.	*****	双头式	3	/

2.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6-1。			
表 2.6-1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 7F）		3197.26 平方米	包含生产、仓储、检验、临时办公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35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成品仓库		132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50t/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供电 (万度/年)		60 万度/年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生产废气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AB 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厌氧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设备运行噪声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固废零排放
		废包装暂存处	5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固废零排放
事故应急池		依托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 55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断装置	依托可行	
2.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7-1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3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10
5	年工作小时数	小时/年	3000

2.8、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6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2.9、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50t/a。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 计，本项目每日 1 班，每班 10h，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 (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³/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新增 360m³/a 的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进白茆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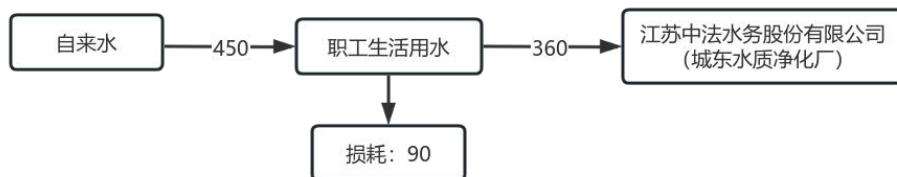


图2.9-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10、物料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表。

表 2.10-1 VOCs 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工艺	物质	VOCs 产生量	去向
			VOCs 排放

				量
组装 点胶	厌氧胶	0.0002	无组织排放	0.001
动平衡	906A 胶	0.00002		
	906B 胶	0.00078t		
合计		0.001	合计	0.001

2.11、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及周边环境介绍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197.26平方米，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车间办公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车间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北侧为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捷成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

2.12、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空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厂区 A15 厂房 7 层，该厂房由本公司单独使用，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本项目入厂前未租赁给其他企业。

以下为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如下表 2.12-1。

表 2.12-1 现有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1	A15 厂房	2	丙类	7	28271.14	52.3
	本项目 生产车间*	2	丙类	1	3197.26	6.5

本项目位于 A15 厂房 7 层的车间，仅 1 层车间。

本项目依托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内容包括：供水管网、供电管网、雨水管网、厂区绿化等。

本项目主要设施的环境责任主体除事故池为依托方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外，其余为翰霖智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图 2.13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p>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流程：</p> <p>*****</p> <p>*****</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4、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14-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噪声	/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废气	G1	*****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G3	*****	有机废气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4	*****	有机废气	间断	
		G5	*****	有机废气	间断	
	固废	S1	测试	不合格品	间断	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S2	测试	不合格品	间断	
		/	废气治理装置	收集尘②	间断	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	原料包装	废包装①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所清运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注: ①本项目原料中 AB 胶、厌氧胶的包装称为废包装, 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②本项目焊烟净化器会有收集尘产生, 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33 号，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197.26m²，企业入驻前尚无企业进驻，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依托其产业园区雨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项目租赁厂房的用水、用电均单独计量。项目依托产业园现有的雨水排口，总排口按照设置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来建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附近水体、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均为 IV 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p>						
	3.1、大气环境质量						
	<p>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1。</p>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h 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CO	24h 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浓度	600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p>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4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有 10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有 9 个乡镇（街道）超标，二氧化氮有 1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中碧溪街道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7.7%；沙家浜镇最低，为 78.7%。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4；梅李镇最高，为 4.43。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主要措施为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8.09~2023.08.16 在距离本项目所在地东侧 0.6 公里的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测数据。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罗托克流体 技术（苏州） 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	0.44-0.56	28	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



图 3.1-1 大气监测点位图

3.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 III 类比例为 100%，优 III 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白茆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白茆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白茆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羊尖塘欧阳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嘉菱塘钓桥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张家港河朱家堰、西塘河大桥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白茆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根据 2024 年 7 月常熟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常熟市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6.7%。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6.7%。市级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

表 3.2-1 国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所在河流（湖泊）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望虞河	江边闸	国考、省考、市考	III
白茆塘	江枫桥	国考、省考、市考	IV
常浒河	白宕桥	国考、省考、市考	III
盐铁塘	沈家市	国考、省考、市考	III
白茆塘	北桥大桥	国考、省考、市考	II
福山塘	福山塘闸(福山闸)	国考、省考、市考	IV
锡北运河	官塘	省考、市考	II
长江	白茆口	省考、市考	II
望虞河	张桥	省考、市考	II
张家港	大义光明村	省考、市考	III
昆承湖	昆承湖心(湖中)	省考、市考	III
海洋泾	海洋泾闸	省考、市考	III
徐六泾	徐六泾闸	省考、市考	III
金泾塘	金泾闸	省考、市考	III
耿泾塘	耿泾塘桥	省考、市考	III
七浦塘	七浦塘大桥	市考	III
青墩塘	青墩塘 204 国道桥	市考	IV
张家港	朱家堰	市考	III
济民塘	济民塘锡太公路(西塘河大桥)	市考	III
尤泾	锡太公路尤泾桥	市考	IV
大滃江	大滃桥昆承湖东路	市考	IV
辛安塘	建设大桥	市考	IV
苏家滃	苏家滃桥	市考	III
北草塘	北草塘桥	市考	III
尚湖	常熟市尚湖水源地	水源地	I
长江	常熟市长江浒浦水源地	水源地	III

备注：北桥大桥断面位于相城区境内。

因《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白茆塘水质的监测数据，故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度）河道断面水质监测数据，项目最终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臣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白茆塘	7.65	3.7	2.4	0.37	11.5	0.117
标准限制	≥3	≤10	≤6	≤1.5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综上可知，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24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1.1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

2024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7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3.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 (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黄浦江路133号, 利用已建厂房建设, 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 不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3.6、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p> <p>3.7、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无保护目标。</p> <p>3.8、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9、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10、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1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具体指标见下表。</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项目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COD	500			
				氨氮	45			
				TN	70			
				TP	8			
				SS	40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SS	10			
				COD	50			
				氨氮	4 (6) *			
				TN	12 (15) *			
				TP	0.5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p>3.12、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p>表 3.1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表 3.12-2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1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	颗粒物	0.5						
3	NMHC	4.0						
<p>3.13、噪声</p>								

	<p>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表 3.13-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表 3.13-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65	55																																																		
	<h3>3.14、固废</h3> <p>施工期: 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p> <p>营运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h3>3.15、总量控制因子</h3>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N、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SS。</p>																																																			
	<h3>3.16、总量控制指标</h3> <p>表 3.1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项目新建后新增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360/360</td> <td>0</td> <td>360/360</td> <td>360/360</td> </tr> <tr> <td>COD</td> <td>0.1440</td> <td>0</td> <td>0.1440/0.0108</td> <td>0.1440/0.0108</td> </tr> <tr> <td>SS</td> <td>0.1080</td> <td>0</td> <td>0.1080 /0.0036</td> <td>0.1080 /0.0036</td> </tr> <tr> <td>氨氮</td> <td>0.0144</td> <td>0</td> <td>0.0144/0.0014</td> <td>0.0144/0.0014</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18</td> <td>0</td> <td>0.0018 /0.0002</td> <td>0.0018 /0.0002</td> </tr> <tr> <td>总氮</td> <td>0.0180</td> <td>0</td> <td>0.0180 /0.0043</td> <td>0.0180 /0.0043</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0.001</td> <td>0</td> <td>0.001</td> <td>0.001</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0.0001</td> <td>0.00006</td> <td>忽略不计 (<0.0001)</td> <td>忽略不计 (<0.0001)</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新建后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360	0	360/360	360/360	COD	0.1440	0	0.1440/0.0108	0.1440/0.0108	SS	0.1080	0	0.1080 /0.0036	0.1080 /0.0036	氨氮	0.0144	0	0.0144/0.0014	0.0144/0.0014	总磷	0.0018	0	0.0018 /0.0002	0.0018 /0.0002	总氮	0.0180	0	0.0180 /0.0043	0.0180 /0.0043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	0	0.001	0.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06	忽略不计 (<0.0001)	忽略不计 (<0.000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新建后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360	0	360/360	360/360																																														
		COD	0.1440	0	0.1440/0.0108	0.1440/0.0108																																														
		SS	0.1080	0	0.1080 /0.0036	0.1080 /0.0036																																														
		氨氮	0.0144	0	0.0144/0.0014	0.0144/0.0014																																														
		总磷	0.0018	0	0.0018 /0.0002	0.0018 /0.0002																																														
		总氮	0.0180	0	0.0180 /0.0043	0.0180 /0.0043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	0	0.001	0.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06	忽略不计 (<0.0001)	忽略不计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0.10006	0.10006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注：“/”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污水厂尾水排放量。

3.17、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废气</p> <p>4.1.1、源强核算</p> <p>(1)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G1、G2) 计算:</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12 电动机制造、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3819 其他电机制造行业中手工焊在使用无铅焊料（锡丝等）情况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年用锡丝 0.25t/a，则锡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0.0001t，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时以工位收集式收集，共设置 6 个工位，设置 6 台三轴焊锡机，使用 3 台双头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收集效率以 80%，焊烟净化器以处理效率 80% 计，则焊接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004t，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p> <p>(2) AB 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G4) 计算:</p> <p>906A 胶年用量为 0.01 吨，根据 906A 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H25H07203831C），906A 胶 VOC 含量为 2g/kg，则 906A 胶 VOC 含量为 0.00002t，以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计，则 906A 胶年最大产生有机废气 0.00002t。</p> <p>906B 胶年用量为 0.01 吨，根据 906B 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H25H07203832C），906B 胶 VOC 含量为 39g/kg，则 906B 胶 VOC 含量为 0.00078t，以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计，则 906B 胶年最大产生有机废气 0.00078t。</p> <p>实际使用时 906A 胶和 906B 胶先混合再使用，故 AB 胶的有机废气最大量为 0.0008t（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p> <p>(3) 厌氧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G3、G5) :</p> <p>厌氧胶年用量 0.02t，根据厌氧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H25H03073649C），厌氧胶 VOC 含量为 12g/kg，则厌氧胶 VOC 含量为 0.0002t，以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计，则厌氧胶年最大产生有机废气 0.0002t。</p>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t)	源强核算依据	年工作时间(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m ³ /h)	排放口名称/面源
	锡焊	G1 G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	0.25	系数法	3000	无组织	80	焊烟净化	80	是	/	生产车间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物)					器				
动平衡	G4	非甲烷总烃	0.02	AB胶VOC检测报告计算	3000	无组织	/	/	/	/	生产车间
组装点胶	G3	非甲烷总烃	0.02	厌氧胶VOC检测报告计算	3000	无组织	/	/	/	/	生产车间
4.1.2、废气收集处理排放											
表 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	0.0001	--	忽略不计	0.00004 (忽略不计)	3197.26	6.5			
动平衡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8	--	0.0003	0.0008					
组装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2	--	0.0001	0.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1	--	0.0004	0.001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非甲烷总烃	120.653051603	31.542048957	3197.26	6.5	3000	正常	0.0004			
4.1.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 0.0001t/a，忽略不计，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很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 500m 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 动平衡、组装、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3.7节描述的 VOCs											

物料定义，“本标准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本标准中的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渣、液）等术语的含义与VOCs物料相同”。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7.2.1节描述的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要求，“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906A胶和906B胶VOC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H25H07203831C和WTH25H07203832C）可知，厌氧胶VOC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H25H03073649C），VOCs质量占比远低于1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VOCs物料，故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动平衡、组装、点胶废气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进行估算。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显示如下表。

表 4.1-5 动平衡、组装、点胶工序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3476	0.0174
距离 (m)	49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动平衡、组装、点胶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空气内的增量极小，浓度占标率极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极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动平衡、组装、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4.1.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0%计，对焊烟净化器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	------	---------	----	----	------	---------	---------	--------	------

	称 因	物			(mg/m ³)	率 (kg/h)	(kg/次)	
1	/	焊烟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少于 1年 1次	30min	/	0.0000 3	0.00001 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少，但为了职工健康，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进行可行性分析，其可行性分析如下：</p>							
	表 4.1-9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可行性措施	本项目采用措施	是否可行	备注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袋式过滤	焊烟净化器	是	/		
	<p>本项目锡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使用焊烟净化器治理属于可行性措施。共 6 台三轴焊锡机，使用 3 台双头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是可行的。</p>							
	<p>4.1.6、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p>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p>式中：</p> <p>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p> <p>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p> <p>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p> <p>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S/π)^{1/2}；</p> <p>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p>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2	I	II	III	I	II	III
			400	400	400	400	400	80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B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	0.01			0.015	
			>2	0.021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76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 _m mg/ m ³	r (m)	Q _c (kg/h)	L _{计算}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7m/s	470	0.021	1.85	0.84	2.0	31.9	0.0003	0.00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但本项目同时有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0.0001t/a，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7、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4.1.9、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水

4.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p>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50t/a。</p> <p>(1) 生产用水</p> <p>本项目无生产用水。</p> <p>(2)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 计，本项目每日 1 班，每班 10h，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 (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³/a。</p> <p>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新增 360m³/a 的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进白茆塘。</p>																																									
	<h4>4.2.2 废污水治理方案</h4>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p> <h4>4.2.3 污水排放情况</h4> <p>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来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360m³/a</td>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接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污白茆塘</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0</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0</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4</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0</td> </tr> </tbody> </table>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m ³ /a	pH	/	6-9 (无量纲)	接管	/	6-9 (无量纲)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污白茆塘	COD	400	0.1440	400	0.1440	SS	300	0.1080	300	0.1080	NH ₃ -N	40	0.0144	40	0.0144	TP	5	0.0018	5	0.0018	TN	50	0.0180	50	0.0180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m ³ /a	pH	/	6-9 (无量纲)	接管	/	6-9 (无量纲)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污白茆塘																																			
	COD	400	0.1440		400	0.1440																																				
	SS	300	0.1080		300	0.1080																																				
	NH ₃ -N	40	0.0144		40	0.0144																																				
	TP	5	0.0018		5	0.0018																																				
	TN	50	0.0180		50	0.0180																																				
	<h4>4.2.4 水环境影响分析</h4> <p>(1) 废水达标性分析</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 360t/a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尾水排放至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依托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排口。</p>																																									

表 4.2-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40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50	70	达标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	120.819688 886	31.592837 203	36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2) 依托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常熟高新区东南大道以北，玉山路以东，占地 214 亩，服务范围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约 95 平方公里。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总规模 12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土建规模 12 万吨/日，设备安装规模 6 万吨/日，配套中水管网建设 4.5 千米，二期规模 6 万吨/日。总投资约 7.46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6.7 亿元，二期投资 0.76 亿元。该项目作为特许经营项目由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行。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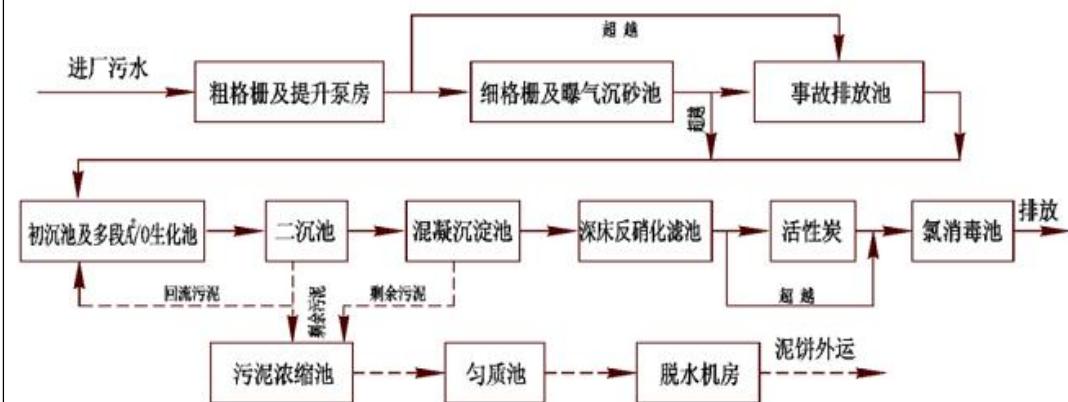


图 4.2-1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的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 12万 t/d，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0 万余 t/d，尚富余负荷近 2 万 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4 污水厂排放口排放表

排放口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 厂厂 排口	生活污水 360	pH	/	6-9 (无量纲)	白茆塘
		COD	50	0.0180	
		SS	10	0.0036	
		NH ₃ -N	4	0.0014	
		TP	0.5	0.0002	
		TN	12	0.0043	

4.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年 1 次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4.3、噪声

4.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3-1 和表 4.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装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	自动绕线沾锡测试机	78.0(70/台)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20	25	1	55	25	20	10	43.0	49.8	51.8	57.8	08:00-22:00	20.0	23.0	29.8	31.8	37.8	1
	2	三轴焊锡机	83.0(75/台)		40	25	1	35	25	40	10	51.9	54.8	50.7	62.8		20.0	31.9	34.8	30.7	42.8	1
	3	扇叶充入磁一体机	83.0(75/台)		40	15	1	35	15	40	20	51.9	59.3	50.7	56.8		20.0	31.9	39.3	30.7	36.8	1
	4	扇叶动平衡机	81.0(70/台)		40	8	1	35	8	40	30	49.9	62.7	48.8	51.2		20.0	29.9	42.7	28.8	31.2	1
	5	转盘式风扇组装机	78.0(70/台)		50	8	1	25	8	50	30	49.8	59.7	43.8	48.2		20.0	29.8	39.7	23.8	28.2	1

注：以厂房七层西南角为原点（0, 0, 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向上为Z轴正方向。

4.3.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一般性评价。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 20\lg r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0ct,1}(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③ 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噪音随距离衰减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3：

表4.3-3 各厂界噪声值贡献值（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37.2	/	/	65	55
南厂界	/	/	46.1	/	/	65	55

西厂界	/	/	36.9	/	/	65	55
北厂界	/	/	45.0	/	/	65	55

④预防治理措施及投资表

表4.3-4 本项目噪声预防治理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结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控制设备噪声	小	较好	0.5
设备减振、隔声	中	较好	0.5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中	较好	/
强化生产管理	小	较好	/
合理布局	小	较好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3-4。

表4.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季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

4.4、固体废弃物

4.4.1 固态废物产生环节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给的资料，年产不合格品约0.1吨，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回收企业。

废包装：AB胶、厌氧胶的包装桶统称为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给的资料可知，年产废包装0.001t，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资，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

质，废包装不属于固废，故不以固废处置，暂存于废包装暂存库，废包装暂存库面积 5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收集尘：根据物料平衡，焊烟净化器年产收集尘 0.00006t，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增加生活垃圾为 4.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丝等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等	0.00006	√	/	
3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AB 胶、厌氧胶	0.00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资，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废包装不属于固废，故不以固废处置。

综上可知，废包装不属于危废，生产车间内暂定设置一个 5 平方米的仓库（位于车间北侧）暂存废包装，废包装暂存库拟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建设。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铜丝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SW17	900-002-S17	0.1
2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等		/	SW17	900-002-S17	0.00006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SW64	900-099-S64	4.5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0.1	收集处置	物资回收公司
2	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02-S17	0.00006		物资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4.5	委托清运	环卫所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4.4.1 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包装暂存于废包装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其中不合格品交由厂家回收，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米，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b、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包装环境管理要求

本公司利用面积为 5 平方米的废包装暂存库。该废包装暂存库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规范收集企业产生的 AB 胶及厌氧胶的包装，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废包装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废包装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废包装暂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厌氧胶、AB 胶等可能会泄漏，但地面已经做好防渗防腐工作，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七楼，原料库、废包装暂存库也位于七楼，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4.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5-1。

表 4.5-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5-3。结合本公式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5-4。

表 4.5-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成品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4	原料库、废包装暂存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5.3 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原料库、废包装暂存库。

原料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原料库中，原料库位于车间内，设置防漏托盘，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废包装暂存库：废包装暂存于废包装暂存库，位于车间内，设置防漏托盘，地面加

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7}\text{cm/s}$ 。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4.5.4 监测计划

表 4.5-5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4.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环保设施风险识别和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生产设施主要为设备机械操作不当、电气安全风险等。

②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焊烟净化器）运行过程燃爆伴随二次污染的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腐蚀、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超标排放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③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p>当存在多种物质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p> <p>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计算出 Q 值后：</p> <p>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物质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AS 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在总量 qn/t</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 Qn/t</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Q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厌氧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 胶（906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 胶（906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tr> <tr> <td align="right"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 Q 值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 Q 值为 0.0004<1，为一般风险。</p> <p>4.7.2 典型事故情形</p> <p>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2 典型事故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单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影响途径</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厌氧胶、AB 胶（906A）、AB 胶（906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散、消防水漫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厌氧胶、AB 胶（906A）、AB 胶（906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散、消防水漫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td></tr> </tbody> </table> <p>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原辅料仓库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原辅料仓库应符合储存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p>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厌氧胶	/	0.02	100	0.0002	2	AB 胶（906A）	/	0.01	100	0.0001	3	AB 胶（906B）	/	0.01	1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04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原料仓库	厌氧胶、AB 胶（906A）、AB 胶（906B）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生产车间	厌氧胶、AB 胶（906A）、AB 胶（906B）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厌氧胶	/	0.02	100	0.0002																																												
2	AB 胶（906A）	/	0.01	100	0.0001																																												
3	AB 胶（906B）	/	0.01	1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04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原料仓库	厌氧胶、AB 胶（906A）、AB 胶（906B）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生产车间	厌氧胶、AB 胶（906A）、AB 胶（906B）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化学品原辅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采购原辅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涉及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2)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管道系统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②生产车间应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原辅料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本项目附近的河流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COD、pH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事故池及截留系统设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p>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p> <p>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 应设置事故池。</p> <p>根据项目情况, 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p> <p>$V1=0m^3$, 公司不设置贮罐。</p> <p>$V2=259.2m^3$, 企业车间建筑体积为$28271.14m^3$, 属于大于$20000m^3$, 小于$50000m^3$, 建筑类别丙类, 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其消防用水量不低于$30L/s$, 消防历时t按$3h$计, 则最大消防用水量约$40 \times 3 \times 3.6 = 324m^3$, 按80%的转化系数计算, 消防废水量为$259.2m^3$。</p> <p>$V3=42.7m^3$, 雨水管道DN300的总长约86米, DN400的总长约106.8米, DN500的总长约62.8米, DN600的总长约76米, 雨水管道的容积为$53.3m^3$, 按80%的容量折算, 事故时地下雨水管道可容纳$42.7m^3$的事故废水。</p> <p>$V4=0m^3$, 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m^3$。</p> <p>$V5$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p> <p>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p> <p>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 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p> <p>常熟多年平均降雨$1374.18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30.7天, 企业占地面积$12090m^2$, 经计算事故时1次产生的雨水量$V5=10 \times 1374.18 / 130.7 \times 1.209 = 127.0659m^3$。</p> <p>$V_{\text{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 343.6m^3$</p> <p>综上分析, 项目已有的$550m^3$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排放暂存的要求。</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 厂内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设置1个雨水闸阀。公司存在发生火灾和物料泄漏的风险, 发生火灾或物料泄漏时, 企业应及时关闭厂区雨水阀门, 使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液集中汇入雨污水管网内, 并通过柴油泵打入事故池中暂存。</p> <p>4)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临时存放于厂内固废堆场, 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收集出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6)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④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p> <p>7) 电气安全风险防范</p> <p>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p> <p>②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p> <p>③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p> <p>④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p>
	<p>4.7.5 应急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修编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p> <p>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p> <p>4.7.6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p> <p>①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暂存库、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地面分区防渗；</p> <p>②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现场配备应急处置卡；</p>

- ③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断设施安装与维护；
- ④事故应急池及配套事故收集废水管网；
- 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⑥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记录台账。

4.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注意区域联动。涉及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爆炸等，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试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生态环境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暂存于废包装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地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地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p>			

	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翰霖智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锡及其化合 物	0	0	0	忽略不计 (<0.0001)	0	忽略不计 (<0.0001)	忽略不计 (<0.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360	0	360/360	+360/+360
	COD	0	0	0	0.1440/0.0180	0	0.1440/0.0180	+0.1440/+0.01 80
	SS	0	0	0	0.1080 /0.0036	0	0.1080 /0.0036	+0.1080 /+0.0036
	NH ₃ -N	0	0	0	0.0144/0.0014	0	0.0144/0.0014	+0.0144/+0.00 14
	TP	0	0	0	0.0018 /0.0002	0	0.0018 /0.0002	+0.0018 /+0.0002
	TN	0	0	0	0.0180 /0.0043	0	0.0180 /0.0043	+0.0180 /+0.0043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收集尘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图及设备摆放位置示意图
- 4、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5、生态红线图
- 6、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水系图
- 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9、封堵示意图

附件

- 1、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
- 4、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5、排水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工程师照片及资质
- 8、AB 胶（906A）、AB 胶（906B）MSDS 和 VOC 报告
- 9、厌氧胶 MSDS 和 VOC 报告
- 10、桶回收协议及厂家营业执照
- 11、环评协议书

